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供方：陕西汇聚恒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的经济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质量标准，数量，价格，金额及发货时间：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六门冰箱搬运服务	1	项	230	230
德玛仕（DEMASHI），六门冷藏冰箱，BCD-1300A-1C	1	台	6299	6299
合计	6529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陆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上述货物包含运费并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一年；定制产品，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二、交货地点与方式：按客户需求收货地址

三、运费承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四、数量，质量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供方自行运送或通过物流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仓库后即视为需方已收到上述货物，上述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卸货，如需方对货物质量及数量存有疑义应当当即提出或将货物退回，否则视为质量验收合格，数量准确。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上述货款需方于合同之日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款项。

六、供方收到货款后，1 天安排发货

七、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部付清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合同签订当日回传)

需方	供方
公司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公司名称：陕西汇聚恒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税 号：11610000MB2952056X	税 号：91610136MABNMKC33N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123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三环7188号立达国际博览城11栋10109号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14210007365	银行账户：61050193050000001856
签约日期：2025.12.16	签约日期：2025.12.16